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况

浙江蓝城湘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城湘赣”）与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西南水装配式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南水”）为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发展春华”）股东，其中：蓝城湘赣持股 46%，公司持股 42%，江西南水持股 12%。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参股公司湖南发展春华提交的《关于湖南发展春华健康投资有限公司三宗土地最新情况报告》：近日，湖南发展春华收到长沙县自然资源局通知，湖南发展春华持有的长沙县春华镇 3 宗土地将面临涉嫌闲置土地收回风险。湖南发展春华及各股东正积极与政府有关部门就上述土地处置等事宜进行协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披露或决策程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